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蔬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,氟虫腈,甲基异柳磷、毒死蜱,阿维菌素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灭蝇胺,水胺硫磷,腐霉利,毒死蜱,镉（以Cd计）,多菌灵。

2.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,氧乐果,克百威、吡唑醚菌酯,多菌灵,腈苯唑,吡虫啉、甲胺磷,辛硫磷,敌敌畏。

3.鲜蛋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磺胺类（总量）,甲硝唑,金刚烷胺,氟虫腈。

4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,恩诺沙星,氯霉素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。

# 二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**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、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游离性余氯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。

# 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